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更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吳一堅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Maritime Century Limited(「MC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花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金花投資由吳一堅先生擁有92%)、金花投資及吳一堅先生與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曲江金控」)及曲江文化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曲江投資」，與曲江金控統稱「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C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336,166,15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0.2123港元，相當於總代價71,368,074.90港元(「出售事項」)。銷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2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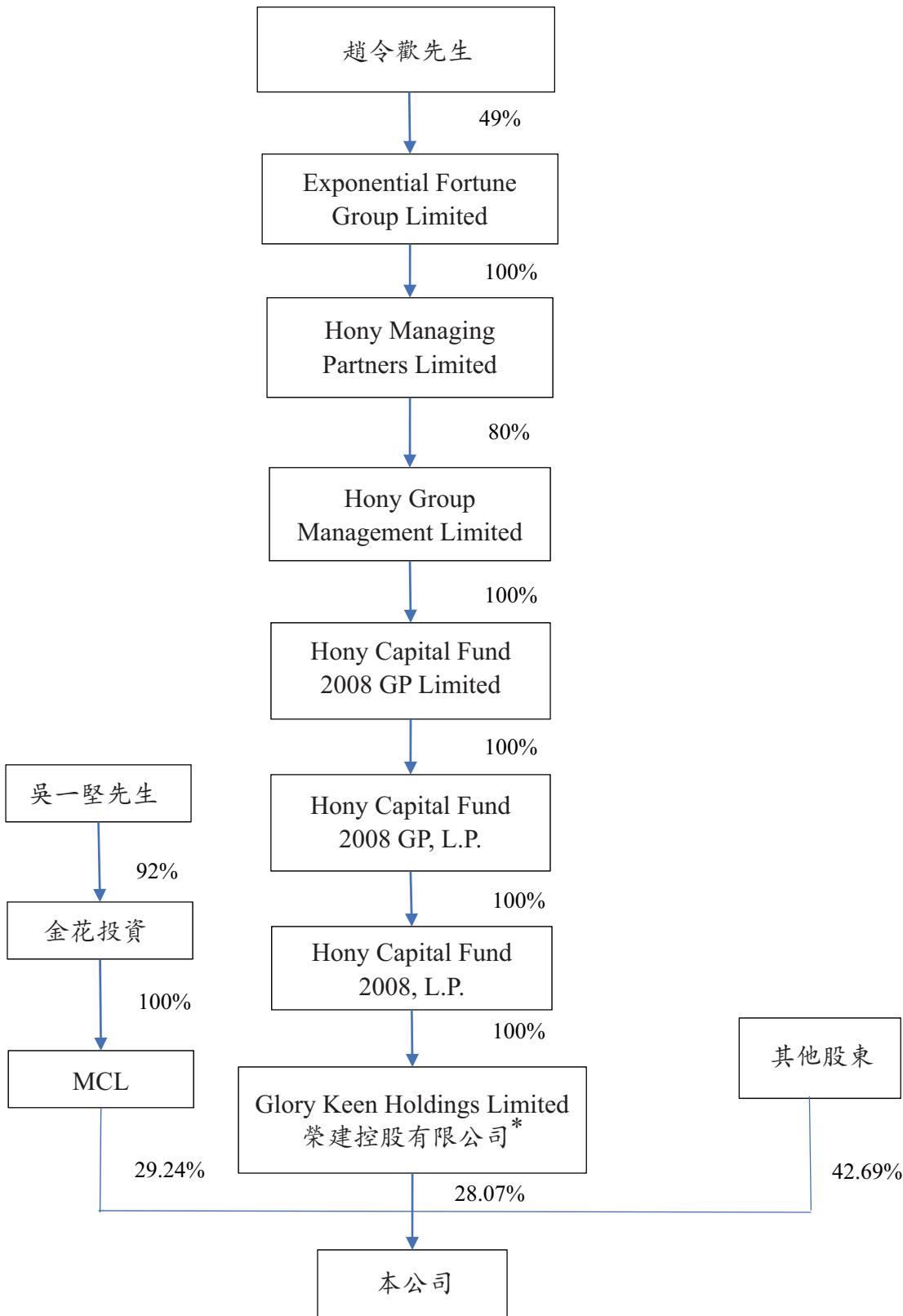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曲江金控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曲江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兩者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另外獲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所需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同意、存檔(如有)，且出售事項不會觸發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ii) 買方已對出售事項完成滿意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
- (iii) 銷售股份的所有抵押及／或質押已解除，且銷售股份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及／或留置權；
- (iv) 買方已取得並完成必要的批准、同意及登記，以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及
- (v)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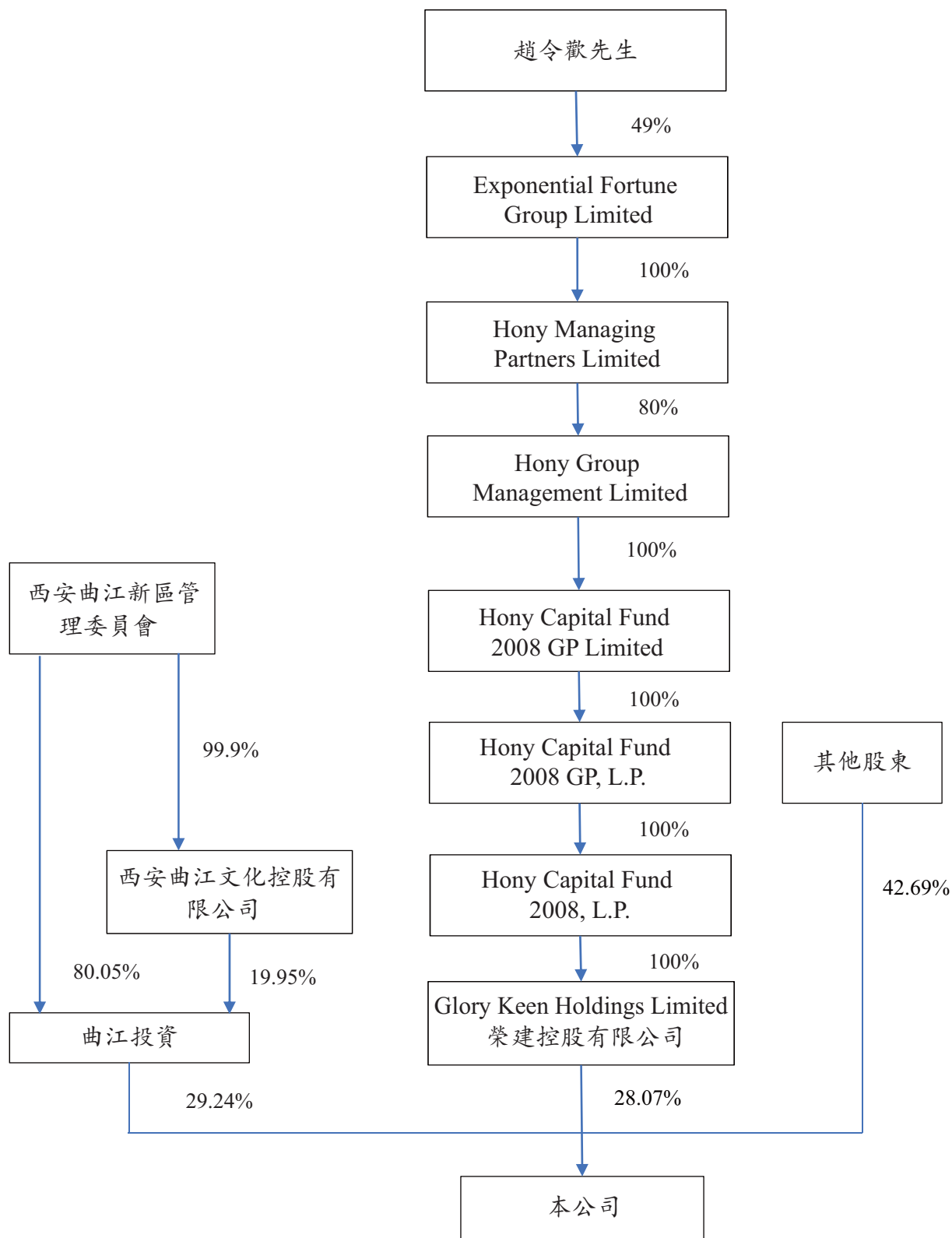
於達成及／或豁免令出售事項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後且於緊隨出售事項後，MCL及吳一堅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後，MCL及吳一堅先生均將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曲江金控／曲江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 於本公告日期，弘毅投資(i)通過榮建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322,727,272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約28.07%；(ii)就質押由MCL持有336,166,156股普通股股份予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股份的抵押權益；及(iii)1,177,068,181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出售事項受限於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秦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